AUG112021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896144 日期：2021年8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运动员和教练，寻求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针对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符合特殊能力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外国人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

在预期上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工作邀请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8 C.F.R. § 204.5(k)(2)的规定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此外，8 C.F.R. § 204.5(k)(3)(ii)的规定列出了证明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此外，尽管法律和相关法规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为裁定国家利益豁免申请设定了框架。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及由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2

二、分析

A. 特殊能力

申请人主张其至少满足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三项法规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k)(3)(ii)(C)的执业执照标准。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声称其还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十年全职经验标准、8 C.F.R. § 204.5(k)(3)(ii)(E)的会员资格标准以及8 C.F.R. § 204.5(k)(3)(ii)(F)的成就认可标准，但其并未具体指出与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认定相关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1 另见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2019年8月28日)（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2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3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甚至未提及审理主任关于上述标准的讨论。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 基于所提交的证据 ”，其已满足8 C.F.R. § 204.5(k)(3)(ii)(B)和(F)的标准，但申请人并未指明该证据。再者，关于8 C.F.R. § 204.5(k)(3)(ii)(F)的成就认可标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称：“ 随附请见补充证据，描述[申请人]的成就并提供具体示例说明[申请人]如何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事业，并确认[申请人]的工作已影响其从事的领域。 ”然而，上诉提交材料并未附上与其中跆拳道成就及其运动工作相关的补充证据。申请人未提出具体论据或证据以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因此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中至少三项标准，并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长水平。

B. 国家利益豁免

有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及由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USCIS本应认定[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将具有潜在的国家重要性。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条件下的国家重要性。

关于其在Dhanasar第一项条件下的资格主张，申请人表示其打算继续作为跆拳道运动员和教练的职业生涯。其声称目前是美国跆拳道协会会员，并计划以参赛者和教练的双重身份继续参与其运动。记录中包含两封来自 的信函，称申请人一直在~------、~-------担任“ 我们专家武术专业人士团队的成员 ”。4 ~-.-----.---~s 2018年8月4日信函解释称，申请人拟担任 教练的工作涉及“ 演示正确的跆拳道技术 ”、“ 分享其在该运动中的丰富经验 ”以及“ 将其技能和能力传承给下一代 ”。此外，! 指出c=]“ 将继续帮助[申请人]提升其技能和职业生涯 ”，并“ 寻找比赛参加并让其代表我们的俱乐部 ”。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其拟从事的跆拳道运动员和教练工作具有实质性价值的主张。

3 例如，关于8 C.F.R. § 204.5(k)(3)(ii)(B)的十年全职经验标准，审理主任的决定讨论了就业信函与随申请提交的Form ETA-750B和Form I-485上提供的申请人“ 就业日期和地点 ”之间的冲突信息。申请人的上诉提交材料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处理或解决这些差异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此外，记录中包含两封来自L___J主教练a..___ _____.....---,,____ ___的信函，日期分别为2018年8月4日和2020年8月5日。其2018年信函称申请人自2018年3月起成为“ 专家武术专业人士团队 ”的成员，而其2020年信函表明申请人自2016年3月起一直在 。其第二封信函未解释其将申请人初始就业日期从2018年3月改为2016年3月的理由。

4 由于申请人申请的是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其无需拥有来自特定雇主的工作邀请。但是，我们将考虑有关其当前职位的信息，以说明其打算以何种身份工作，从而确定其拟从事的事业是否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要求。

在判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该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该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 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在 Dhanasar 中，我们进一步指出，我们寻求拟议事业的“ 更广泛影响 ”，并且“ [某]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我们还指出，“ 一项事业若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则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拟从事的工作“ 将通过推广跆拳道运动并培养下一代杰出运动员，提供重大的国家利益 ”。他声称其事业将“ 在美国产生广泛影响，超出使[申请人]或其直接雇主受益的范围。 ”5

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我们考察记录其工作“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尽管申请人的文件反映其有意代表[已隐去]参赛和执教，但他未提供充分信息和证据以证明其拟议事业的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例如，他未证明其作为参赛者的参与将对美国跆拳道协会、美国国家队或其运动产生与国家重要性相符的影响。他也未证明其拟议的执教工作达到可对跆拳道教学产生国家影响的程度，或此类工作的影响将对更广泛的运动产生影响。在 Dhanasar 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同上，第893页。在此，我们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充分超出[已隐去]的范围，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对更广泛的跆拳道运动产生影响。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对我国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由于缺乏关于其未来工作可归因的任何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信息或证据，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参赛和执教给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将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 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水平。同上，第890页。因此，申请人的拟议工作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这是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根据 Dhanasar 所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对其资格作进一步分析将无实际意义。

5 申请人还讨论了其运动成就和执教成就，但这些关于其过去在运动中成功记录的声称涉及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该外国人 ”。同上，第890页。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监管要求。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证明有资格或经裁量应获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